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未能追繳，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海岸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未能追繳，顯有違失。

(一)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總局膳食作業手冊」第肆、三規定：「各直接辦理伙食單位，應編組伙食團，就單位人員合理反應或需求有效運用單位主副食品，推行膳食作業勤務……」，第柒、三、(三)、1 規定：「伙食費比照國軍軍職人員主副食給與標準編列，故海巡官兵個人每月主副食費，仍應以該標準計算每月伙食費額度，不宜有透支情事。」，上開手冊規範，參加團體用膳官兵應組成伙食團，伙食團應比照國防部所訂定之「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費給與計價標準表」向團體用膳官兵計算伙食費。

(二)查國防部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將「志願役軍人俸額表」函轉海巡署，該署復於 98 年 1 月 10 日轉頒予海岸總局軍職人員適用，前開俸額表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備考欄 3 說明「俸額含副食費 450 元(屬副食代金項下)在內」，該局於接獲前開俸額表後，並未依備考欄 3 之說明，扣繳參加團體用膳之志願役士兵副食費 450 元，仍參照國

防部編列預算，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科目列支，該局雖稱該俸額表之函文並未於主旨或說明內明確敘述扣除事宜，惟「志願役軍人俸額表」既已載明俸額內已含副食費 450 元，參加團體用膳之志願役士兵，即應從俸額中扣繳副食費，而不應由該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前開俸額表修訂後，本應立即修訂相關規範以符法制，該局未依法執行法令，辯稱函文並未於主旨或說明內明確敘述扣除事宜，顯屬推託之詞，該局變相以預算支應志願役士兵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經費 8,479,269 元，顯有失當。

- (三)次查國防部於 98 年 10 月 26 日修訂 98 年度「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費給與計價標準表」，要求各單位「志願士兵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依法比照志願役軍、士官繳交主副食費(含主副食品計值及副食費)」，海岸總局並未依前開計價標準表扣繳參加團體用膳志願役士兵主副食品計值，該局雖稱國防部於 98 年 10 月 26 日修訂前開計價標準表並未副知，致未能於 98 年 11 月 1 日起扣繳參加團體用膳志願役士兵主副食品計值，惟該局亦稱自 89 年編成以來，即沿襲國防部相關膳食管理規定，並訂有「海岸巡防總局膳食作業手冊」，以健全膳食管理，惟前開膳食作業手冊第柒、三、(三)、1 點規定：「伙食費比照國軍軍職人員主副食費給與標準編列，故海巡官兵個人每月主副食費，仍應以該標準計算每月伙食費額度……」，該局膳食政策比照國防部，且伙食費之計算係依據該部所訂定之「國軍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該局未能依據國防部修訂之計價標準表，即時調整相關規範，致未扣繳參加團體用膳志願役

士兵主副食品計值，徒增公帑支出 13,490,896 元，顯有未當。

- (四)又海巡署陳稱該署海岸總局考量涉及志願役士兵人數達 2,671 人次，並有多數人員已退伍，且疏失不可歸責於該等志願役士兵，渠等每月待遇為 2 萬至 3 萬餘元不等，又多數來自生活清貧或低收入家庭，致追繳困難，且逕予追繳，將衍生不良效應，實因前開等原因未能追繳等語，本案在法令與事實層面上如何因應處理，允由海巡署與審計部妥為研議處理。

綜上所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參加團體用膳志願士兵主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未能追繳，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趙昌平